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修訂

壹、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

貳、招生名額

男子籃球：績優生 6 名。

參、甄選資格：

- 一、國中在校前 5 學期表現良好，未遭記過處分者。
- 二、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且具專長者。

肆、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止。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體育組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TEL:(02)29425074 分機 305、308 體育組 李美霜組長 教練：朱建威老師。

三、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報名學生應檢齊應備資料，至本校體育組辦理登記報名。
- (二)郵寄報名，報名學生應檢齊應備資料，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體育組，李美霜組長啟，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完成測驗者，全數退還。)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籃球績優甄選入學之學生，應依本校之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依前後順序以迴紋針夾妥。填寫各項資料均須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非應屆畢業生檢附之各項資料，須經原畢業國中之驗證。
-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 (四)報名參加甄選學生必須檢具「未患有精神疾病、氣喘、心臟血管疾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病等不適劇烈運動之健康檢查報告」；若有隱瞞，一經發現，應即勒令停止訓練並退出球隊及繳還所領之全數獎學金。

伍、報名應備資料

- 一、甄選入學報名表、准考證(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
- 二、國中畢業證書及國民中學學生會考成績單正本(得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報到時繳交)。
-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健康檢查報告。
- 四、特別條件證明表(附件三)。
- 五、成績通知單(填妥姓名)(附件四)。
- 六、信封一個(寄成績通知單用，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陸、甄選方式

一、專項術科(占總成績 90%)：

- (一)一分鐘五點上籃(占術科 10 %)：
進 7 球 50 分，進 8 球 70 分，進 9 球 80 分，進 10 球 90 分，進 11 球以上滿分 100 分。
- (二)30 秒罰球(占術科 10%)：
進 6 球 50 分，進 7 球 70 分，進 8 球 80 分，進 9 球 90 分，進 10 球以上滿分 100 分。
- (三)分組對抗比賽(占術科 80 %)：測試籃球基本動作與觀念，一組 8 分鐘。

二、參賽成績審核(占總成績 10%，僅能擇優採計一項)：

比 賽 等 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民）運動會	100				95			
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	100				95		90	
全國中等學校乙級聯賽	95				85		80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	80	70	60					
各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70	65	60					

評分方式：專項術科×90%+參賽成績審核×10%=總成績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8 時 30 報到，9 時考試。

二、地點：本校念台活動中心。

捌、放榜日期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學單位/最新消息。

玖、報到日期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體育組找教練報到。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拾、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標準

(一)甄選入學委員會依術科總成績評選後公佈並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之參酌順序：以分組比賽成績為準。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將甄選成績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等，逕寄報名學生。

三、報到入學

(一)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持報到通知單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凡已報到之學生若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或再行報名本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如責任在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則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遞補為正取生。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應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前，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一律以掛號郵寄，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二、申請時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及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原件，附上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入學之學生納入本校普通科方式編班。

二、甄選入學之學生必須加入籃球專長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或嚴重違反學校規定遭退隊者，須退還所領取之獎學金，學生及家長均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經錄取報到後，依下列標準擇一於入學第一學年(含上、下學期)頒給獎學金：

(一)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甲、乙級籃球聯賽進入前八名者，獲獎學金 27,000 元整。

(二)曾參加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籃球競賽進入前三名者，獲獎學金 13,500 元整。

(三)曾參加縣市民間團體或協會舉辦之大型賽事，參加隊數達 15 隊表現優異，經甄選委員會評定具有潛力者，獲獎學金 10,000 元整。

四、在校績優獎學金：

本校籃球隊依據球隊前一學年度參加校外競賽成績，按下列標準，獲頒「籃球績優生獎學金」：

(一)獲全國中等學校乙級聯賽前四名者，上、下學期各獲獎學金 324,000 元整。(個人不得高於 32,000 元)

(二)獲全國中等學校乙級聯賽前八名者，上、下學期各獲獎學金 240,000 元整。(個人不得高於 25,000 元)

(三)獲新北市全國北區乙級聯賽晉級複賽者，上、下學期各獲獎學金 162,000 元整。(個人不得高於 18,500 元)

(四)本獎學金全額頒發給球隊隊員，不得移做其他項目之支出。

(五)本獎學金由本校籃球隊教練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考核隊員前一學年度之表現及對球隊之貢獻，建立上、下學期獲頒獎學金名冊，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第二學期獲頒獎學金名冊原則不予以變動，但教練有權提出小幅度人員或獎學金金額變動，經校長核可後頒發。

(六)獲獎人數不得少於本校籃球隊二三年級隊員總數之 2/3。

(七)獲頒獎學金之隊員必須具備下列資格：前一學年度全年度均為本校之籃球隊隊員且前學期無記過處分。

五、獎學金之取消：

(一)獲頒獎學金之籃球隊員於在學期間內若有記過處分，第一支小過處分(含累計達同等處分)停止頒發獎學金並視其銷過狀況與反省態度續發；第二支小過處分(含累計達同等處分)應繳還前一學年已獲頒之獎學金；大過處分(含累計達同等處分)予與退隊並繳還所領取之獎學金。

拾參、附件

一、甄選入學報名表(附件一)

二、甄選入學同意書(附件二)

三、特別條件證明表(附件三)

四、成績通知單(附件四)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繳交之證明文件 (請勾記)	☐ 1. 畢業證書影印本 ☐ 2. 國中三年成績單影本 ☐ 3. 國民中學學生會考測驗成績單 ☐ 4. 全國性比賽之出場證明文件(獎狀、成績影印本) ☐ 5. 其他文件：																			
畢 業 學 校	市(縣) 國中 (年 月 畢業)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竹林高中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請勿代簽)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專 長 項 目	籃球		
身 高 體 重	公分 公斤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地 址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字號必須清晰完整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准考證

姓 名		性 別	男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報考專長項目	籃球																			
畢 業 學 校	市(縣) 國中 (年 月 畢業)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注意 事項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

同意書

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同意書

本人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倘能錄取，應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除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與課業之修養。如不願接受訓練、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嚴重違反校規遭退隊（大過處分立即退隊，包含累計達同等處分）者，願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辦理轉班或轉學，且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學期間若有記過處分，第一支小過處分停止頒發獎學金並視其銷過狀況與反省態度續發；第二支小過處分應繳還前一學年已獲頒之獎學金）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

特別條件證明表

本表由報名學生親自填寫

姓 名			就讀學校班別	國中 年 班	
在校期間	自 民 國 年 月 至 民 國 年 月				
競 賽 成 果	主辦單位	範圍性質	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範圍性質」欄請填競賽範圍區域： 國際、全國、縣（市）、區（鄉、鎮）、校內					

*佐證資料請附於其後（影本需有就讀學校證明章）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

成績通知單

姓 名：_____（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免填）

科 目	術科一 (上籃)	術科二 (罰球)	術科三 (全場)	比賽成績 審 核	總 分
分 數					
備 註					

注意事項：

- 一、錄取榜單訂於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同時寄發錄取通知書。
- 二、依術科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三、錄取考生應於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於畢業後繳交畢業證書及會考成績單至教務處。
- 四、本通知單所列成績如有錯誤，以本校成績登記底冊為準。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請複查項目	籃 球	申 請 人 簽 名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後 成 績 (複查單位填寫)	科 目	術科 一	術科 二	術科 三	比 賽 成 績 審 核	總 分	
	分 數						
複 查 經 辦 人 簽 章				複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籃球績優生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籃球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後 成 績 (複查單位填寫)	科 目	術科 一	術科 二	術科 三	比 賽 成 績 審 核	總 分
	分 數					